

校園性別事件防治與處理 QA 手冊（性平網資源）編修計畫

附冊二-2-2 校園性別事件處理流程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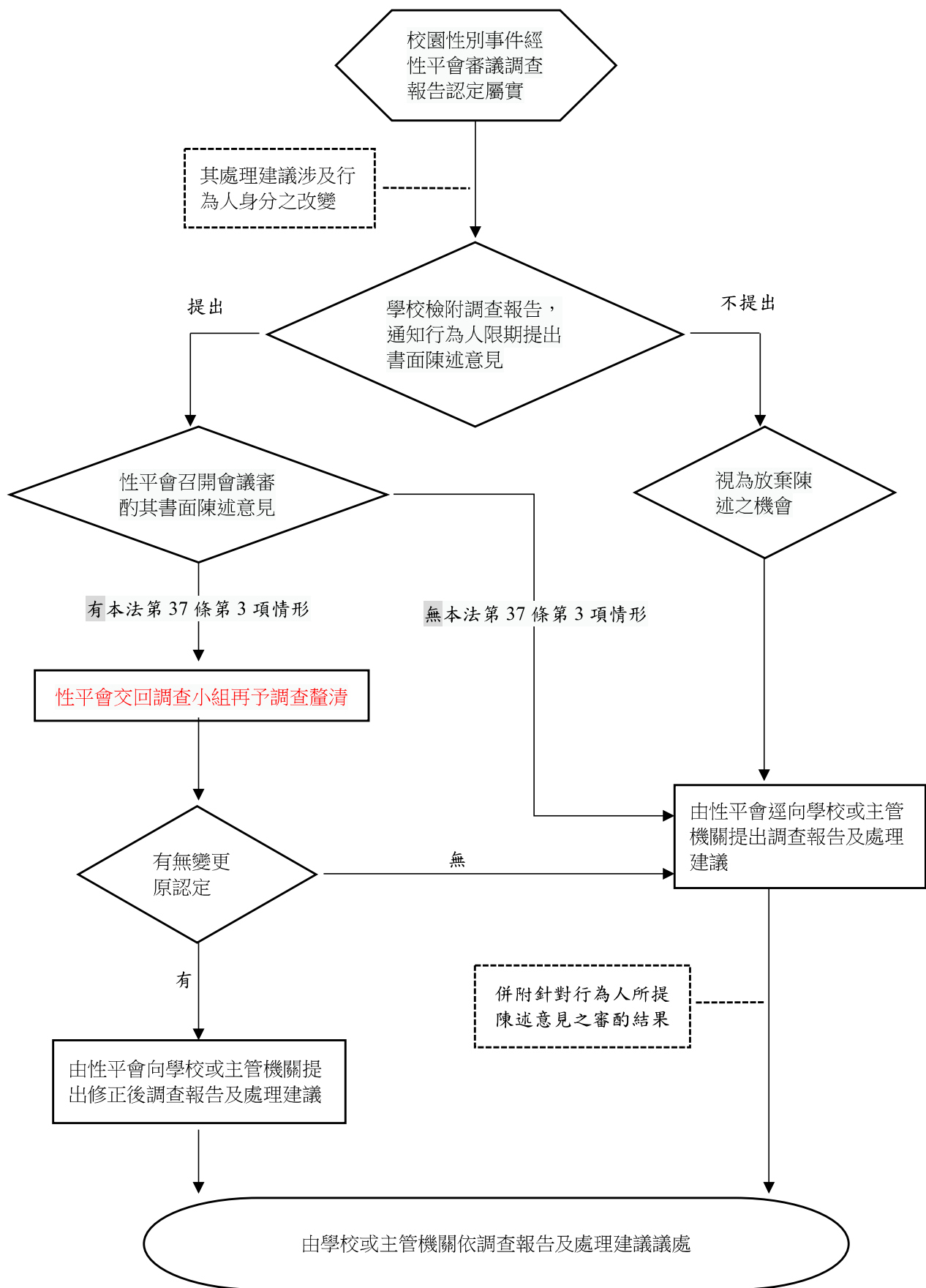
校園性別事件治準則第 30 條流程圖

申請調查／申復委任書範例

各級學校校園性別事件處理程序檢核表

（114 年 2 月 3 日結案版）

校園性別事件防治準則第 30 條流程圖(1140120 修)



學校校園性別事件 (1140120 修)

申請調查／申復委任書

茲委任受任人_____為代理人，代理委任人執行以下事務：		
委任人所涉事件 ☐ 疑似性侵害 ☐ 疑似性騷擾 ☐ 疑似性霸凌 ☐ 疑似違反與性或性別有關之專業倫理行為 ☐ 學校或教師違反性平法第2章及第3章所規範事件 ☐ 其他校園性別平等相關案件 (_____)		代理委任人執行 ☐ 申請調查 ☐ 提出申復
受任人之特別權限： ☐ 有權撤回申請／申復 ☐ 無權撤回申請／申復		
委任人：簽名		(代號：_____年籍詳如對照表)
受任人：簽名	身分證字號	
受任人聯絡電話：		
受任人住居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註：本表僅供參考，各校依其需要修改使用。

各級學校校園性別事件處理程序檢核表(1140120 修)

說明：為協助學校妥善處理有關性別平等教育暨校園性別事件等相關事件，能周全依相關法律及事件處理順序檢視是否合法並維護事件雙方當事人之權利而制訂本檢核表。

- 一、凡例：性別平等教育法（以下簡稱性平法）、性別平等教育法施行細則（以下簡稱施行細則）、校園性別事件防治準則（以下簡稱防治準則）、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以下簡稱性平會）。
- 二、請於事件處理過程依下列之程序編號檢核。

學校全銜：_____

開始填表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事件基本資料		
編號：		
案情簡述：		
本案係屬 ☐ 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 ☐ 疑似校園性騷擾事件 ☐ 疑似校園性霸凌事件 ☐ 疑似違反與性或性別有關之專業倫理行為事件 ☐ 學校或教師違反性平法第2章及第3章所規範事 ☐ 其他校園性別平等相關案件 （_____）	收件日期	
	開會日期	
本案係屬 ☐ 申請調查案（勾選此項續填下一欄）	☐ 檢舉案（勾選此項續填下一欄）	

申請調查人身分 ☐ 被害人 ☐ 被害人法定代理人 ☐ 被害人實際照顧者		檢舉人身分 ☐ 相關教師 ☐ 行政人員 ☐ 媒體報導 ☐ 學校校園霸凌防制委員會 ☐ 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 ☐ 主管機關 ☐ 其他_____	
本案當事雙方人數及身分類別：			
疑似被害人身分：(請勾選，並填寫人數) ☐ 教師 _____人 ☐ 職員 _____人 ☐ 工友 _____人 ☐ 學生 _____人 ☐ 其他_____；_____人		疑似行為人身分：(請勾選，並填寫人數) ☐ 教師 _____人 ☐ 職員 _____人 ☐ 工友 _____人 ☐ 學生 _____人 ☐ 其他_____；_____人	
本案疑似被害人		本案疑似行為人	
性別	☐ 男 ☐ 女 ☐ 其他	性別	☐ 男 ☐ 女 ☐ 其他
年齡	☐ 滿 18 歲以上 ☐ 已滿 16 歲未滿 18 歲 ☐ 已滿 14 歲未滿 16 歲 ☐ 未滿 14 歲	年齡	☐ 滿 18 歲以上 ☐ 已滿 16 歲未滿 18 歲 ☐ 已滿 14 歲未滿 16 歲 ☐ 未滿 14 歲
一、刑法第 227 條（與幼年人性交猥褻罪） 對於未滿十四歲之男女為性交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對於未滿十四歲之男女為猥褻之行為者，處六個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對於十四歲以上未滿十六歲之男女為性交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對於十四歲以上未滿十六歲之男女為猥褻之行為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項、第三項之未遂犯罰之。 二、刑法第 227 條之 1 十八歲以下之人犯前條之罪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三、刑法第 229 條之 1 未滿十八歲之人犯第二百二十七條之罪者，須告訴乃論。 注意事項： 1. 性交之定義參見刑法第 10 條第 5 項。 2. 刑法第 227 條「與幼年人性交猥褻」條款以外之性侵害犯罪，特別指涉及刑法第 221、222、224、224 之 1、225、228 條之犯罪。 3. 合意發生性行為之雙方皆滿 16 歲者，即不構成刑法第 227 條，無須通報。惟無法確認其是否係合意發生性行為，而疑似或不確定有違反任何一方之意願時，仍應通報處理。			

檢視	檢核項目	相關法律規定	備註
一	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以下簡稱性平會）之組成是否符合相關規定？ ☐ 是 ☐ 否，原因：_____	性平法 9	
二	本案未成年當事人之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是否知情？ ☐ 是 ☐ 否，原因：_____	性平法 25 防治準則 24	
三	學校是否在規定時間內依相關法律或法規規定通報？ 1.向社政機關通報 ☐ 已依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疑似性侵害事件）於知悉 24 小時內使用「性侵害犯罪事件通報表」傳真通報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 ☐ 已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於知悉 24 小時內（未滿 18 歲，疑似性騷擾事件）使用「家庭暴力與兒童少年保護事件通報表」傳真通報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社政單位或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 ☐ 已於衛福部社會安全網-關懷 e 起來網站通報（ https://ecare.mohw.gov.tw/ ） 2.向教育主管機關通報 ☐ 已通報教育部校安中心，校安序號：_____ 3.尚未通報 ☐ 未完成以上法定/行政通報，理由為：_____ _____	性平法 22 防治準則 17	依 <u>性侵害犯罪防治法</u> 、 <u>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u> 、 <u>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u> 均為知悉 24 小時內應通報。
四	申請人或檢舉人以言詞、書面或電子郵件向學校提出申請調查或檢舉，是否載明姓名、身分證明文件字號、服務或就學之單位及職稱、地址、電話及申請日期、申請調查之事實內容及相關證據做成記錄，並經簽名或蓋章？ ☐ 是 ☐ 否，原因_____	性平法 31 防治準則 18	
五	學校是否在接獲本案件申請或檢舉後 3 日內交性平會調查處理？ ☐ 是 ☐ 否，原因_____	性平法 33 防治準則 19	除有第 32 條第 2 項外
六	本案件是否已經媒體報導？ ☐ 是 ☐ 否 若是，請簡述學校處理此事件之相關措施？ ☐ 啟動危機處理機制 ☐ 媒體公關處理 ☐ 其他措施_____	防治準則 20	

七	學校是否在收件後啟動危機處理或保全措施等相關機制？ ☐收件單位收件後指派專人處理相關行政事宜，學校相關單位並已配合協助。 ☐已告知申請人或檢舉人未於 20 日內收到受理通知之申復管道 ☐確立發言人代表學校對外發言。 ☐啟動學校安全維護機制。 ☐採取必要之處置，保障當事人之受教權或工作權 →☐行為人調離職務 ☐彈性出缺勤紀錄或成績考核 ☐避免報復措施 ☐減低雙方互動機會 ☐預防、減低行為人加害之其他措施_____	性平法 24、32 防治準則 19、26	
八	申請或檢舉案件經性平會會議決議是否受理？ ☐不受理→☐敘明理由，20 日內書面通知 ☐告知申復期限及受理單位 ☐提供申請調查者或相關當事人法律諮詢 ☐輔導諮商 ☐申請人 或 ☐檢舉人是否提出不服不受理之申復？ ☐否→☐結案 ☐是→☐無理由，_____ ☐有理由→☐再送性平會決議	性平法 32 防治準則 21	
	☐受理→☐20 日內以書面通知 ☐蒐集校園性別事件防治與救濟等資訊，於處理事件時，主動提供予相關人員。 ☐否，原因_____	性平法 32 防治準則 3、19、21、26	
九	當事人若是未成年(未滿 18 歲)，是否通知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並詢問是否要陪同調查？ 行為人部分： ☐有 ☐未曾 通知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 ☐有 ☐沒有 陪同調查 被害人部分： ☐有 ☐未曾 通知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 ☐有 ☐沒有 陪同調查	防治準則 24	

十	是否成立調查小組？ ☐ 是（請繼續填寫十二、十三項） ☐ 行為人為校長、教師、職員或工友者應組調查小組 ☐ 否，原因_____	性平法 33 防治準則 22	
十一	調查小組成員之組成是否符合相關規定： ☐ 具性別平等意識 ☐ 具調查專業素養之專家學者占成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 ☐ 女性占成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 → ☐ 調查小組成員非由單一性別組成 ☐ 雙方當事人分屬不同學校時，應有被害人現屬學校代表 → ☐ 因被害人、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要求不得通知 被害人現就讀學校，且經性平會認定無通知必要者， 故未通知。 ☐ 行為人為校長、教師、職員或工友者，調查小組成員應 全部外聘 ☐ 當事人持有各級主管機關核發之身心障礙證明或有效特 殊教育學生鑑定證明者，小組成員應有具備特殊教育專 業者。 ☐ 無不得擔任調查小組成員之情形 迴避原則： ☐ 雙方當事人之輔導人員與事件管轄學校或機關性平會會 務權責主管及承辦人員應迴避調查工作	性平法 33 防治準則 22、23	調查小 組3或5 人為原 則
十二	調查小組調查時，雙方當事人陳述意見之次數或時間上各 為何？ 疑似被害人：_____次，共_____小時 疑似行為人：_____次，共_____小時	性平法 23	
十三	學校處理相關事件期間，是否採取必要之處置（隔離或停 課），以保障當事人之受教權或工作權？ ☐ 是，請簡述之_____ ☐ 將前項處置作為報主管機關備查 ☐ 否，原因_____	性平法 24 防治準則 26	
十四	學校處理相關事件期間，是否視當事人身心狀況，主動轉介 及採取必要協助措施？ ☐ 是→ ☐ 告知其得主張權益及救濟途徑 ☐ 轉介機構處理 ☐ 提供心理諮商輔導 ☐ 提供法律諮詢管道 ☐ 提供課業協助 ☐ 提供經濟協助 ☐ 其他經性平會決議之保護措施或協助_____ ☐ 否，原因為_____	性平法 25 防治準則 27、28	

十五	性平會之調查報告內容是否符合相關法律規定？ ☐是→已包括 ☐申請或檢舉調查事件之案由 ☐調查訪談過程紀錄 ☐當事人及相關人員之陳述及答辯 ☐相關物證之查驗說明 ☐事實認定及理由 ☐處理建議 ☐否，請說明原因_____	性平法施行細則 17	
十六	性平會是否做出懲處建議？ ☐是，懲處理由_____ ☐否，原因為_____ 是否命行為人接受心理諮商與輔導？ ☐是 ☐否，原因為_____ 是否命行為人為下列處置？ ☐是→☐道歉 ☐接受 8 小時性平課程 ☐其他符合教育目的之措施_____ ☐否，原因為_____	性平法 26、36 防治準則 31	
十七	性平會調查報告建議之懲處，涉及改變行為人身份時，性平會或相關委員會（例如教評會、考核會、考績會、學生獎懲委員會）是否通知行為人向學校權責單位提出書面陳述意見？ ☐是→☐通知日期_____ ☐行為人提交書面陳述意見→☐提交日期_____ ☐行為人未提交書面陳述意見 ☐否，請簡述之_____	性平法 26 防治準則 30	
十八	學校或主管機關決定行為人議處之權責單位，於審議處時，是否通知被害人、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限期以書面或言詞提出陳述意見？ ☐是→☐通知日期_____ ☐被害人提交書面陳述意見→☐提交日期_____ ☐法定代理人提交書面陳述意見→☐提交日期_____ ☐實際照顧者提交書面陳述意見→☐提交日期_____ ☐被害人、法定代理人及實際照顧者均未提交書面陳述意見 ☐否，請簡述之_____		
十九	性平會於議決調查報告後，是否將處理情形及上列處理程序之檢核情形、調查報告及會議紀錄報所屬主管機關。 ☐是 ☐否，原因_____	防治準則 40	

二十	學校主管相關單位，是否於尊重性平會事實認定之基礎上，接受性平會之懲處建議？ ☐是，接受性平會建議 ☐否，請簡述之_____	性平法 41 防治準則 30	
廿一	學校主管相關單位，是否確實執行懲處項目？ ☐是，確實執行 ☐否，請簡述之_____	性平 26 防治準則 31	
廿二	行為人為教師，其懲處涉及停聘、解聘、不續聘，於報請主管機關核定時，同時以書面附理由通知當事人，並教示得提起申復之規定？ ☐是 ☐否，原因_____	教師法 14、14-1 性平法 37 防治準則 32	
廿三	性平會是否於受理申請或檢舉後 4 個月內完成調查及議處（2 個月），並將處理結果通知申請人、被害人、檢舉人及行為人？ ☐是→☐於法定期限完成 ☐以書面載明事實及理由通知申請人、被害人、檢舉人及行為人 ☐一併提供調查報告予申請人、被害人及行為人 ☐告知申復期限與受理單位（申復以一次為限，行為人如於前項程序已提申復，則教示申訴權益） ☐否，若延長，其原因為_____	性平法 36、37 防治準則 32	
廿四	行為人、申請人或被害人是否對處理結果不服提出申復？ ☐是→申復人及申復標的為： 行為人申復標的：☐事實認定、☐處置措施、☐懲處結果 申請人申復標的：☐事實認定、☐處置措施、☐懲處結果 被害人申復標的：☐事實認定、☐處置措施、☐懲處結果 ☐否 行為人為校長、教師、職員或工友者，申請人或被害人是否對處理結果不服逕向主管機關申復？ ☐是→申復標的：☐事實認定、☐處置措施、☐懲處結果 →☐行為人同時向學校申復，報請主管機關併案審議 ☐否	性平法 37 防治準則 32、33	

廿五	處理申復之程序： 由_____收件，另組申復審議小組。 審議小組組成____、____、____、____、____（3人或5人） 符合： ☐調查專業人員占 1/3 以上 ☐女性成員占 1/2 以上 ☐具性別平等教育相關專家學者 ☐具法律專業人員	防治準則 32	
廿六	申復結果： ☐無理由 ☐有理由，認定理由_____ ☐重新調查 ☐送交權責單位重為決定 ☐將申復審議結果報所屬主管機關	性平法 37 防治準則 32、40	
廿七	本案件對當事人、檢舉人或受邀協助調查者之姓名或其他足以辨識其身分之資料，是否有疑似洩密狀況？ ☐是 ☐否 若是，其狀況為_____ 是否對洩密人員議處？ ☐是 ☐否，未議處理由：_____	性平法 23 防治準則 24、25	
廿八	學校是否建立校園性別事件及行為人檔案資料？ ☐是 ☐否，原因_____	性平法 28 防治準則 34	
廿九	行為人是否轉至其他學校就讀或服務？ ☐是 ☐否 ☐不知行為人目前狀況	性平法 28 防治準則 36	
三十	行為人為學生者，且學校認有追蹤輔導必要，是否於知悉後一個月內通報行為人現就讀學校？ ☐是 ☐尚未通報，原因為_____ 行為人為非學生者，學校是否於知悉行為人轉校服務後，通報行為人現服務學校？ ☐是 ☐尚未通報，原因為_____	性平法 28 防治準則 36	
卅一	學校是否執行追蹤行為人之懲處或教育結果？ ☐是，已檢討並追蹤執行結果 ☐否，原因_____	教育部 96 年 12 月 17 日台訓（三）字第 0960164362B 號函釋。 防治準則 36	
卅二	學校是否追蹤被害人之輔導成效？ ☐是→☐已追蹤並評估輔導成效	教育部 96 年 12 月 17 日台訓	

	☐ 評估後辦理結案 ☐ 否，原因_____	(三) 字第 0960164362B 號 函釋。 防治準則 36	
卅三	事件發生之後，學校是否進行下列工作： 1.增加校園之安全設施？ ☐ 是 ☐ 否，原因_____ 2.執行性別平等教育之課程、活動？ ☐ 是 ☐ 否，原因_____ 3.加強教職員工生之教育宣導？ ☐ 是 ☐ 否，原因_____	性平法 12 施行細則 9 防治準則 2、4、5	
卅四	學校建立檔案資料，是否指定專責單位保管？ ☐ 是，保管於 _____ ☐ 否，原因 _____	性平法 28 防治準則 34	
其他意見、問題或建議事項			

完成填表日期：_____

性平會 執行秘書：_____

校 長：_____